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19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甄建涛女士自愿代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返还的现金分红6,842,109元,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已履约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2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返还公司现金分红13,920,390元,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139,203,893股。

甄建涛女士作为弘高中太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代其偿还上述分红款项返还义务,以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返还现金分红13,920,390元,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已履约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5,393,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3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5,339,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5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三)、其他列会情况

公司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匡振兴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35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5%;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9]4号),核准公司变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该次吉林证监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02号)。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就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原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更正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096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9年5月24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原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电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实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计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5月12日,利息为0.4096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409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77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096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096元/张。

4、“盛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盛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5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盛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3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8,700万元、部分自有资金合计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5月18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6月16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7月28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11月15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11月20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12月19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6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5)、2019年1月25日发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已经到期并收回,取得收益合计2,856,328.77元,收回本金和取得收益总计146,856,328.77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5	2018-6-15	4.60%	2,293,698.6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4	2018-11-14	4.80%	3,484,405.48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7	2018-11-19	4.80%	3,497,819.1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5	2018-12-17	4.80%	2,432,876.71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5-20	3.9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6-17	3.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6-17	4.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7-23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获得利息收入合计约1,512.92万元。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4	22.223	42,700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301,168	5.04%	5,258,468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292	1.26%	1,282,592	1.2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876	3.78%	3,975,876	3.780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5,25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王维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维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102********45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任职情况:曾任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光量财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思特奇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4	22.223	42,700	0.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301,168	5.04%	5,258,468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292	1.26%	1,282,592	1.2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876	3.78%	3,975,876	3.78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2,7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301,168股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后持股数量:5,258,468股 变动数量:42,700股变动比例: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维

日期:2019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数405,044,3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88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54,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844,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033,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74%,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34,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033,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74%,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34,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